

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文件

(从)文综罚字〔2024〕第 002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潘兆雄）

证照（证件）名称及编号（号码）：营业执照 92522633MAALPUR55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潘兆雄

住所（住址等）：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从江县丙梅街道三角井路江西二桥头

根据从江县公安局移送材料，2024 年 4 月 21 日凌晨 01 时许，从江县公安局在对辖区娱乐场所进行日常检查过程中，发现位于从江县丙梅街道三角井路江西二桥头的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 B01 包房内有 4 名未成年人，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涉嫌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2024 年 4 月 23 日，从江县公安局将该案件材料移送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2024 年 4 月 24 日，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依法对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涉嫌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案予以立案调查。2024 年 5 月 7 日，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负责人潘兆雄按要求到从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接受调查询问，并承认其场所违规接纳未成年人的事实。执法人员提取了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等相关材料并现场拍照，2024 年 5 月 24 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位于从江县丙梅街道三角井路江西二桥头的“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属于个体工商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522633MAALPUR558，该经营单位已取得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经营正常。2024 年 4 月 21 日凌晨 01 时许，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接纳 4 名未成年人进入该营业场所 B01 包房消费，消费金额共计 198 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实：

证据一：2024 年 4 月 22 日从江县公安局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潘某某询问笔录；

证据二：2024 年 4 月 22 日从江县公安局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潘某某询问笔录；

证据三：2024 年 4 月 22 日从江县公安局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石某某询问笔录；

证据四：2024 年 4 月 22 日从江县公安局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潘某某询问笔录；

证据五：2024 年 4 月 22 日从江县公安局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李某某询问笔录；

证据六：2024 年 4 月 22 日从江县公安局行政案件权利义务告知书及石某某询问笔录；

证据七：2024 年 4 月 21 日凌晨从江县公安局丙妹派出所对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潘兆雄）检查时拍摄的未成年人照片；

证据八：2024 年 5 月 7 日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对从江县忆江楠娱乐会所（潘兆雄）调查询问笔录。

以上证据，相互印证，确认当事人接纳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情况属实，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八条“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的经营者，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的规定，以

及《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歌舞娱乐场所不得接纳未成年人”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相关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六十条规定的，由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督管理、烟草专卖、公安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吊销相关许可证，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6个月：（三）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贵州省文化和旅游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试行）》行政处罚第71项“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接纳未成年人的”违法行为裁量阶次、适用条件和情形、处罚裁量标准中：“一般处罚，（一）1年内第1次查处且接纳2名以上8名以下未成年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之规定，对你（单位）允许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的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2024年6月7日，本机关依法向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从）文罚告字〔2024〕第002号），并于2024年6月7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告知，告知上述违法事实、案件证据、情节认定、处罚依据及拟处罚内容，并告知当事人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于2024年6月7日签收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从）文罚告字〔2024〕第002号）。在5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现决定给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一）警告；

（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佰玖拾捌元整（198元）；

(三) 并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贵阳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从江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黎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加处罚款的数额不予计算,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依法应当停止的情形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从江县丙妹镇江东南路25号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三楼

联系人:熊文江、杨丽萍

联系电话:0855-6418825



(本机关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从江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7日印发
